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99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吳奇達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8078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同年7月8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奇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427,204元，及其中114,282元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2日止（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28,19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5,29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01 附表：
02

附表：114雜補1993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27,20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14,282	114/4/22	114/5/12	(21/365)	15%			986.27
	小計									986.27
合計	428,190									